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股份数　315,475,4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51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98,199,6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275,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326,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528%,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7,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1381%,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8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李瑞光提名,聘任张新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振菊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新德、薛振菊简历附后)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财务资产部调整为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

同意原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分立为规划发展部和工程管理部。

三、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五、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新德,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湖北黄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检修部主任助理、计划工程部主任兼检修部主任助理、工程部主任、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运行部主任,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薛振菊,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财务部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和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目前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30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392,666.67元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7/22	2020/12/30	结构性存款	1,173,315.0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3/17	2021/6/17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3个月B	419,236.1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1/2/26	2021/8/25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	456,164.3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7/30	2021/10/29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43,134.17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21/6/25	2021/12/28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30期	392,666.67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业务凭证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5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242,530,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3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238,9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0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4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54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1,562,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2%;反对9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弃权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32%;反对9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57%;弃权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刚、程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1年12月20日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4.《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4、提案5、提案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9:00起至2022年1月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12月3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82.0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39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374.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或6.48%	82.96或407.25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或6.28%	82.96或394.68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	1.60%-3.80%	99.73-236.85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4)认购金额:2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07,935,368.91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0,472,411.54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75,811,047.22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90,488.60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9,909,627.75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834,283,642.62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677,866.71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2,510.84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2.0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的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4.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6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31.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1.98	–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58.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0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5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4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8.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19.2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4.7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82.0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390.3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合计		270,000	200,000	2,559.39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实际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9月30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2021年9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196.2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2021年9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41.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38,700.24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11,407.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865.81
合计	80,000.00	50,973.3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或6.48%	8.16或40.05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或6.28%	8.16或38.81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32%或6.48%	66.00或324.00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32%或6.28%	66.00或314.00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

(4)认购金额: 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07,935,368.91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0,472,411.54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75,811,047.22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90,488.60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9,909,627.75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834,283,642.62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677,866.71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2,510.84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6.0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6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3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6.1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3.0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191.8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40.33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196.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41.25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5,000	80,000	950.95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实际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